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洁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